

國立中興大學第 4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主任秘書吉仲

會議記錄：陳宥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二、會議報告：本會議應到 14 人，實到 12 人，人數已達法定開會 1/2 人數。

（一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)

（二）勞工動態：(略)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第二次確認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有關本校「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16 條條文之休假年資天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本會第 2、3 次勞資會議紀錄有關本校「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16 條條文之休假年資天數，勞方代表對有關「特別休假應於隔年 12 月底前休畢」尚有異議，擬於本次勞資會議討論。

二、檢附本校「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1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修正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維持現行條文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，以「勞動基準法」為最低標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基法，第一條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
二、為強化勞資雙方之默契，方便勞方人員易讀、易懂，貫徹勞基法之目的與精神，「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」，應清楚表示，以「勞動基準法」為最低標準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修正，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，第一條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」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。

修正為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」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。

本規則所訂之內容，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一條修正為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」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。本規則所訂之內容，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
二、本案併同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二條，修正如下：

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本規則辦理，本規則所訂之內容，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本規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案由二：為利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參與開會旁聽，建議未來開會時間調整於整點開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散會：11時。